

证券代码：873999

证券简称：凯瑞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外，应当对同一类别且标的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外，应当对同一类别且标的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